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六、七批)一洪泽区水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60%烯啶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:南京惠宇农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8348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32.17 万元,属于: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扬州九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